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30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丽水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免试认定改革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浙教师〔2022〕17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免试认定改革方案，规范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有师范类专业的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职 责：负责审定考核方案，组织考核工作，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等。

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和有师范类专业的各学院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相关事务的联络和协调。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丽水学院列入教育部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的师范专业本科生。2022年丽水学院列入教育部免试认定改革专业有学前教育（师范）、小学教育（师范）、

体育教育（师范）、美术学（师范）、音乐学（师范）、音乐学（专升本）（师范）等 6 个本科专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对象为校内以上 6 个师范专业自愿申请免试认定对应学科教师资格的本科生。

三、考核时间

在毕业年级进行，每学期组织一次考核。

四、考核制度

学校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项考核都合格的认定为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根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过程性考核包括身心素质、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学科专业课程学业成绩、教育实习实践等内容。登记表见附件 2。

1. 身心素质

身心健康，追求上进，热爱生活，热爱集体，能够自觉控制和调节情绪，有良好的自我意识，有较强的抗挫折能力，有较好的沟通交流能力，体测合格。考核由相关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2.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全面考核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由相关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3.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

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考试或考核。考核由相关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4. 学科专业课程学业

全面考核学科专业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专业平台必修课程，并全部通过考试或考核。考核由相关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5. 教育实习实践

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内容、质量与工作量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考核由相关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采用笔试+面试的形式，测试科目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设置，包括教育知识与综合素质、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等。各专业的测试科目见附件 1。每门考试科目笔试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测试工作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

1. 报名

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教育实习对应学段与学科，确定师范生申请教师资格类型和任教科目（见附件 1）。师范生只能报名参加相应测试科目。

2. 命题

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待条件成熟，实施试题库机考），命题专家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难度不低于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水平。

3. 笔试

笔试参照国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笔试部分）要求进行，内容主要包括职业理念、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综合素质以及专业素养等。每门考试科目笔试科目不少于 1 小时。

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4. 面试

参照国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面试部分）要求进行，内容主要包括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交流沟通、思维品质、了解学生、教学技能、评价与反思等。

对于实习实践环节是在与培养目标对应的学段与学科完成的师范生，面试可以在教育实习阶段一并考核，考核由相关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登记表见附件 3。

对于实习实践环节不是在与培养目标对应的学段与学科完成的师范生，面试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由学校组织实施。

在省级及以上师范生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师范生，可以免于笔试与面试。

五、证书颁发

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考核合格者，由校长签发《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证书》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与《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六、工作要求

1. 加大投入，加强监管。加大投入，为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强化管理，及时准确地的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维护师范生信息，明确免试认定改革学生范围；抓好考核中的关键环节，强化内部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2. 严格考核，严肃追责。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按规定颁发《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上报，做好认定。及时将获得《证书》的师范生信息上报省教育厅，协助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其他

1. 我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的师范生仅可获得一本《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在有效期内《证书》仅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2. 取得《证书》的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根据自愿原则，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3. 考核办法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丽水学院免试认定教师资格专业与测试科目、
认定学段、认定学科对应表
2. 丽水学院师范生过程性考核情况登记表
3. 丽水学院教育实践“双对应”师范生面试考核
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丽水学院免试认定教师资格专业与测试科目、认定学段、认定学科对应表

序号	校内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测试科目	认定学段	认定学科
1	040106	学前教育（师范）	《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	幼儿园	幼儿园
2	040107	小学教育（师范）	《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小学	语文、数学、全科
3	040201	体育教育（师范）	《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初级中学	体育/体育与健康
4	130401	美术学（师范）		中学	美术
5	130202	音乐学（师范）		中学	音乐
6	130202	音乐学（专升本）（师范）			音乐

附件 2

丽水学院师范生过程性考核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学院		一级学科代码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实习单位			
过程性 考核情况	身心素质： 该生身心素质合格。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该生政治立场与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情况达到师德考核要求。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 该生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达到学校要求。		
	学科专业课程学业： 该生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专业必修课程，并达到学校要求。		
	教育实习实践： 该生已完成“三习”教育实践任务。		
学院教师资格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小组核验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性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性考核不合格（说明：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v>			
丽水学院教师资格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v>			

附件 3

丽水学院教育实践“双对应”师范生面试考核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学院		一级学科代码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见习学科			
实习单位			
实习学科			
研习内容			
研习学科			
面试意见	<p>所在学院对于按照培养目标完成“双对应”教育实践者面试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在实习实践环节面试考核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在实习实践环节面试考核不合格，申请参加学校统一考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双对应”指“三习”实习学段与学科全部和培养目标对应。

